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2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王彥力

被告 劉丁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貳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所訂立之借款契約書（個
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係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
（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3月31日起至118年3月31
日止，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息自撥款

01 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8.08%機動計付（違
02 約時為週年利率8.88%），倘遲延還本付息，按本金未償還
03 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4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5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6 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7 詎被告貸得前開款項後，未依約繳納本息，截至114年7月31
08 日結算止，尚欠原告54萬1214元及自114年8月1日起算之利
09 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0 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惟屢經催討，被告均
11 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8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1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22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
23 撥付型適用）、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
24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
25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6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7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蔡斐雯